

讀羅馬書需知

壹、羅馬書的地位——是一本根基的書

- 一、是真理的根基
- 二、是經歷的根基
- 三、是新約書信的根基

貳、寫信的人——保羅

一、他的自我介绍

『耶穌基督被捆綁的奴隸保羅，一個蒙召的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』（羅 1:1 原文）

二、他的地位

——作外邦人的使徒，他的工作面對最大挑戰，也面臨最大展開

三、他的態度

——不用人的智慧，絕對受聖靈的引導，絕對依靠信心和禱告

四、他所寫的羅馬書的特點

（一）羅馬書是思路最清楚的書

1. 第一章：V.1 自我介绍，V.2-17 總論，V.18-32 人的罪
2. 第二章：審判
3. 第三章：救贖
4. 第四章：相信
5. 第五章：V.1-11 救恩，V.12-21 在基督裏在亞當裏
6. 第六章：V.1-14 同釘的信息，V.15-23 獻上肢體
7. 第七章：在肉體經歷中的失敗
8. 第八章：V.1-30 在聖靈經歷中的得勝，V.31-39 無比的救恩與無比的得勝
9. 第九—十一章：（括弧中的話）——神絕對的主權
10. 第十二章：V.1-2 獻上身體在聖徒身上成全神的旨意
V.3-21 基督身體的事奉
11. 第十三章：權柄、愛、和光的兵器
12. 第十四章：身體裏（教會中）的行政
13. 第十五章：職事的交通
14. 第十六章：安排與問候

（二）羅馬書是世上最大的辯才

叁、讀羅馬書時需注意的點

- 一、必須熟讀，熟得能背最好
- 二、按着保羅的思路讀，能完全進入保羅要我們明白的事
- 三、按着保羅的感情讀，能因進入保羅的感覺而進入保羅要我們進入的事
- 四、對每一個啓發的真理必須清楚，進入每一個啓示的真理
- 五、對每一個經歷更必須竭力操練，使成爲我們自己進入的經歷

肆、羅馬書使我們得益無窮，要一面禱告一面讀羅馬書，勿使我們得着的僅是一些浮淺的知識

羅馬書第一章

壹、總論 (V.1-17)

一、自介 (V.1)

- (一) 耶穌基督被捆綁的奴隸保羅
- (二) 蒙召的使徒
- (三) 特派傳神的福音

二、論到「這福音」 (V.2-4)

- (一)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
- (二) 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
- (三) 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眾死人中復活，以大能標明是神的兒子

三、保羅的職事 (V.5-7)

- (一) 我們從祂受了恩典並使徒的職分
- (二) 在萬國之中叫人因祂的名信奉「這信心」
- (三)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
- (四) 蒙神所愛、蒙召的聖徒
- (五) 願恩惠、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

四、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 (V.8-12)

- (一) 保羅的感謝與禱告
 - 1. 我藉着耶穌基督感謝神
——因你們的信心傳遍了天下
 - 2. 神是我的見證人
——祂是我在祂兒子大喜的信息上，用靈所事奉的神
 - 3. 在禱告之間常常尋求，或者照着神的旨意，終能得着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
- (二) 因我極其渴望要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被建造
- (三)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我所共有的「這信心」，就可以同得安慰

五、保羅為福音的態度和行動 (V.13-15)

- (一) 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
『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；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。』
- (二) 我都是債戶
『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（大喜的信息）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』

六、羅馬書主要的信息 (V.16-17)

『本於信以致於信』——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

- (一)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『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』
- (二) 本於信以致於信
『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心的原則，來達到信心的果效。』（另譯）

(三) 義人必因信得生

『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』

貳、人的罪 (V.18-32)

一、審判人的罪的原因 (V.18)

(一) 忿怒從天臨到罪人身上

——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

(二) 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

二、犯罪的原因：因不認識神 (V.19-22)

(一) 神的事情是人能知道的

1. 神把證據放在人的心裏

『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』

2.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

3. 受造之物都在為主作見證

『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』

(二) 明知道神卻不榮耀神

『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』

(三) 所以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

『他們的**思念**變為虛妄，無知的**心**就昏暗了。自稱為**聰明**，反成了愚拙。』

三、拜偶像是一切罪中的最大者，且是罪的本源 (V.23)

『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』

四、神第一次的「任憑」使他們去敬重受造之物 (V.24-25)

(一) 因此，神就任憑他們放縱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

(二)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；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五、神第二次的「任憑」使他們墮落在神最厭惡的罪裏面 (V.26-27)

(一)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

(二) 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

(三)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

(四) 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

六、神第三次的「任憑」使人類陷在各種罪惡中 (V.28-31)

『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。』

(一) 第一層罪惡

——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

(二) 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

(三) 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，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

七、所有罪人的同一表現 (V.32)

(一)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

(二) 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